

产品责任跨国诉讼可行性考察

董春华

(华东政法大学 科学研究院, 上海 200042)

摘要:中国消费者受到外国产品伤害的事件屡见不鲜,但维权面临困境。中国受害人近年尝试去美国起诉美国生产商,尽管还未有胜诉案例,但通过调解获得圆满赔偿的案例不少。美国法院一方面通过“长臂管辖”扩大司法管辖权,另一方面通过“不方便法院”原则限制外国原告到美国起诉美国生产商。选择适用何种原则,完全取决于能否保护美国当事人利益。中国消费者应了解美国法律本质并加以利用,达到维权目的。产品责任跨国诉讼有诸多优势,是目前解决中国产品责任纠纷的途径之一。

关键词:产品责任;跨国诉讼;长臂管辖;不方便法院原则

中图分类号:DF7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2)03-0101-08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产品的国际化程度日益提高。这使在一国生产、他国销售的产品致害的索赔问题更加复杂。中国消费者遭遇跨国公司的缺陷产品伤害已非第一次,消费者屡次面临维权困境。美国产品责任法律发展最为完善,中国消费者倾向于适用美国产品责任法,近几年甚至选择到美国本土对美国公司提起诉讼。这种方式对缓解中国产品责任纠纷是否有用?中国目前产品责任跨国诉讼有何进展?该种诉讼依据是什么?最大的障碍又是什么?中国消费者如何在产品责任跨国诉讼中利用有利条件获得更多的赔偿?这些都是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意义所在,跨国诉讼不失为中国消费者解决跨国产品责任纠纷的途径之一。

一、中国产品责任跨国诉讼之现状

从诉讼的角度讲,中国受害人通过严格法律程序获得跨国产品责任诉讼胜诉的并无先例。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该种诉讼中,中国消费者面对美国跨国公司一筹莫展。包头空难、博士伦眼睛护理液以及美敦力心脏起搏器等产品致害纠纷,受害人均非美国公民,但案件符合美国“长臂管辖”原则。

(一)“包头空难”产品责任诉讼

包头空难是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发生于2004年11月21日的国内航线上的空难事故,造成55人遇难,东航称赔偿每名遇难者21.1万元(RMB),家属对此不满。美国德克萨斯州律师皮尔斯到中国与中国律师郝俊波说服遇难家属授权律师在美国代为提起诉讼。2005年8月17日,部分遇难者家属委托的美国律师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郡高级法院提交诉状,以“幸存及非法死亡之诉”起诉通用电气公司、庞巴迪公司及中国东航,提出赔偿请求。加州洛杉矶郡高级法院受理此案后不久,被告就作出反应。9月16日,被告提出将此案移至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审理,联邦地区法院于11月驳回被告请求。

2006年2月,东航又向加州法院提出新动议,请求在中国法院重新提请诉讼。经过一轮关于管辖权的庭审辩论后,包头空难美国诉讼案于11月2日进入调解阶段。后调解未成,该案继续在洛杉矶郡高级法院审理。2007年3月23

收稿日期:2011-06-03

基金项目:201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缺陷医疗器械侵权责任实证研究”(10CFX050)

作者简介:董春华(1980-),山东青岛人,华东政法大学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主要从事比较商法研究。

日,该法院接到东航提交的报告,坚称该案应移至中国法院审理。该法院由此决定,5月23日重新开庭审理管辖权问题。法院最后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Forum Non Conveniens),裁决中止审理该案,认为最合适管辖的法院为中国法院。受害人律师提起上诉。但美国法院未放弃对此案的关注,自2007年12月10日起,每6个月安排一次状况会议,直至诉讼在中国得到解决或美国法院作出其他决定。2009年2月,该案二审开庭^①。3月上旬,美国法院维持了由中国法院管辖的裁决,但表示对中国法院不予受理的关注^②。

在中国,2009年8月11日,北京市二中院对包头空难立案,32名罹难者家属要求东方航空公司、飞机制造商庞巴迪公司、庞巴迪宇航公司及生产事故飞机发动机的通用电气公司,连带赔偿1.2亿元。但1年之后,法院仍未开庭审理此案。受害人代理律师郝俊波说:“如果在中国的诉讼被无限期地拖延下去,我们会去美国申请恢复审理。”

(二)博士伦隐形眼镜护理液产品责任诉讼

2006年开始,中国有数位受害人眼睛受到博士伦“润明”水凝护理液不同程度的伤害。伤害最为严重(眼睛失明)的受害人来自海南省,已在美国提起诉讼。2007年3月30日,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正式受理了该案。

北京雷曼律师事务所与美国芝加哥威斯勒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中国博士伦护理液的受害者在提交有效证据后,可在美国起诉博士伦公司。郝俊波律师表示,消费者需要准备好医院病历和一份声明,说明使用博士伦“润明”水凝护理液的具体起止时间、医院诊断结果以及因使用该护理液而遭受的各种痛苦和不便。此案采取律师风险代理方式,如需去美国参加诉讼,消费者合理的差旅费用将由美国律师负担。郝俊波指出,之所以让护理液受害者说明是否在5月才停止使用,是考虑到美国的惩罚性赔偿。2006年2月,博士伦“润明”水凝护理液已在新加坡被勒令停止销售,但直到5月才在中国召回。显然,该公司存在明显过错,有可能会在美国被判惩罚性赔偿^③。

该案受害人与博士伦(Bausch & Lomb, Inc.)的产品责任跨国诉讼因为管辖问题之争而迟迟没有进展。但博士伦公司并未中止与受害人的谈判,由美国律师在美国代为进行。据内部人士介绍,该案目前仍处于调解中,且以调解结案的可能性很大。

(三)美敦力(Medtronic Inc.)心脏起搏器产品责任诉讼

张正国系美敦力心脏起搏器的中国受害人。他在上海起诉了美敦力(中国)有限公司、美敦力(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山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依据是他们给自己安装的心脏起搏器存在质量问题。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2日开庭审理该案。双方对于张正国所用心脏起搏器为美敦力生产、2188电极也确实给其造成伤害没有异议,但伤害是否是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若产品有质量问题应由谁负责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法院最后判决:“原告没有证据表明美敦力(中国)有限公司和美敦力(上海)有限公司是产品的生产者或销售者。植入原告体内的起搏器是荷兰美敦力公司生产,电极由美国美敦力公司生产,进口医疗器械登记表上的注册代理人或宣传手册上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法律上并不承担产品侵权责任。”张正国由于起诉责任主体“错误”而败诉^④。张正国后来得知,郝俊波律师在组织美敦力心脏起搏器、除颤器受害者去美国本土提起诉讼,这完全可以解决他败诉的“主体”问题。

(四)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现状的分析与考察

尽管以上三个案例并未在法律意义上取得成功^⑤,但经过实际调查,另有不少已经通过调解等非诉讼途径解决的成功案例。当事人通常针对调解内容签保密协议,这对生产商非常重要,这也是他们宁愿选择调解而非诉讼的原因。在产品责任案件中,生产商选择调解的最大动力莫过于息事宁人,避免出现因法庭胜诉而自己输掉产品声誉的情况。

在法律上未胜诉而到美国提起诉讼获得调解的成功案例不在少数。中国受害人之所以愿意接受调解,是因为即使调解不如同等美国受害人获得赔偿多,但比在中国起诉获赔数额仍高不少。从该种意义上讲,无论胜诉还是调解,只要能给受害人相当赔偿,救济目标就算达到。尽管如此,中国受害人也不能仅满足于此,了解美国法律,特别是美国法院驳回诉讼的依据,对症下药有的放矢,才是增加自己胜诉筹码的法宝。

二、产品责任跨国诉讼之必要性

很多消费者对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必要性心存疑虑,认为除了去美国诉讼可能获得更多赔偿外,没有其他必要性可言。其实,针对美国跨国公司产品致害责任的诉讼是必要的,到美国提起诉讼更为必

①曹海丽、段宏庆《包头空难美国诉讼》,载《财经》杂志2007年第10期(市场与法制版)。

②肖玮《包头空难案可能重返美国审理》,载《北京商报》2009年2月11日。

③付中《诉博士伦4年小伙尚未获赔》,载《法制晚报》(电子版)2011年1月17日A14(法制·焦点版)。

④王恒嘉《心脏起搏器伤了我的心》,载《晶报》2007年2月12日(深度调查版)。

⑤以上纠纷目前都未得到圆满解决,但据郝俊波律师介绍,实际上有不少其他案例已通过调解解决。由于与当事人有保密协议,故不便公开。

要。虽然一般情况下,中国法院对美国跨国公司也有管辖权,但由于各种原因,判决结果往往不令受害人满意。

(一)在中国起诉美国跨国公司的弊端

通常情况下,中国受害人使用美国产品后受到伤害,由于美国公司是跨国公司,在中国不同省份都有分公司或子公司,中国受害人起诉的主体有不合适的情况。如张正国起诉美敦力公司心脏起搏器的案件就因为责任主体不适格而被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为败诉。因此,到美国起诉美国跨国公司总公司在责任主体上不存在任何障碍。

执行难。在中国法院起诉美国跨国公司,即使胜诉,执行也很困难。执行难原本就是中国司法中的一大难题,而执行对象是远在美国的跨国公司,中国受害人获得赔偿的可能性更是小之又小。

中国产品责任立法近年尽管已经有很大发展,但相比美国产品责任法,在赔偿数额、胜诉可能性、证据相关规则上都更不利于受害人。虽然可在中国法院起诉外国生产商,但胜诉可能性仍然很小;即使胜诉,赔偿数额也很有限,一般是医药费、误工费等等区区几千、几万元。

(二)在美国起诉美国跨国公司的利处

不可否认,外国原告在美国提起诉讼会有一些不利。仅仅因为外国原告不是美国人,他们在中国法院很容易受到歧视^⑥。虽然期待陪审团会裁决高额赔偿,但陪审团可能不愿意给外国原告如此高额的赔偿^⑦。

在美国对美国跨国公司提起诉讼,对受害人有很多好处。与其他法院相比较,美国法院提供给原告集体诉讼(class action)、严格责任的诉因、更宽范围的证据规则。并且,由于是风险代理收费,律师对败诉方不再收费,受害人在美国提起诉讼基本不存在经济上的负担^⑧。即使案件并未到达法庭阶段,通过美国法院也可以影响纠纷调解,因为美国案件调解数额通常比欧洲国家高^⑨,比发展中国家更高。更重要的是,美国法庭赋予外国原告民事案件陪审团参与的权利,这使获得高额赔偿的可能性大增。

(三)有利于实现矫正正义

从矫正正义的角度讲,美国跨国公司在美国生产、设计、检测的产品导致他国消费者严重伤害,对其适用美国法律无可厚非。尽管侵权行为发生在他国,如拒绝适用美国法律,而强制适用要求相对较低

的他国法律,对受害人不公平,对生产商是极大的袒护和包庇,矫正正义如何实现,受害人的伤害如何得到填平?

全球科技和交通的迅速发展,已经使所谓“不方便”的问题消失。不管是证据、证人、当事人还是法院审判,都已不成问题。很多外国生产商对中国消费者另眼相看,在他国召回存在缺陷或瑕疵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时常迟迟不肯召回,因为中国法律背景下,违法成本或赔偿数额都太低。因此,鉴于在中国对美国跨国公司提起诉讼的种种劣势以及科技的发达使所谓“不方便”形同虚设,中国受害人进行产品责任跨国诉讼对最大限度填补损害不仅必要,而且迫切。

三、产品责任跨国诉讼之依据——长臂管辖

(一)长臂管辖的概念

长臂法指美国州立法规定对非本州居民或法人的被告,如果和本州存在某种联系(如在本州拥有财产、从事商业活动、实施侵权行为等),可通过传票的替代送达对之行使对人管辖权。多数州都制定长臂法以最大限度保证正当程序范围内的对人管辖权。长臂管辖权(Long Arm Jurisdiction)是美国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概念。指当被告住所不在法院地州但和该州有某种最低联系(Minimum Contacts),且所提权利要求的产生和这种联系有关时,就该项权利要求而言,该州对于该被告具有属人管辖权(虽然他的住所不在该州),可以在州外对被告发出传票^[1],该诉讼就成为该州长臂管辖诉讼。

(二)长臂管辖的判断标准

二战后,美国经济强国地位确立,美国司法界开始对管辖权重新定位。194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⑩一案确立了长臂管辖权。

此后,联邦最高法院又通过其他案例丰富长臂管辖的最低联系标准。1980年,联邦最高法院在World-wide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⑪案中,将“有目的利用”(Purposefully Availment)作为判定“最低联系”的基本标准:如果被告为自己利益有目的地利用法院的商业或其他条件,以取得在法院地州从事某种活动的权利,进而得到该州法律上的利益与保护,则该州法院可以行使管辖权。这种标准实际上是强调行为的目的性和可预见性。美国一些州的

^⑥Kevin M. Clermont & Theodore Eisenberg, Commentary, Xenophilia in American Courts, 109 HARV. L. REV. 1120, 1133-1135 (1996).

^⑦Leah B. Moon, Civil Procedure: Should They Stay or Should They Go: Applying the Forum Non Conveniens Doctrine to Foreign Plaintiffs Injured Abroad in Abad v. Bayer Corporation, 5 Seventh Circuit Rev. 1,4(2009).

^⑧Helen E. Mardirosian, Developments in the Law: Federal Jurisdiction and Forum Selection, 37 LOY. L. A. L. REV. 1643, 1667 (2004).

^⑨Russell J. Weintraub,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and Forum Non Conveniens, 29 TEX. INTL L. J. 321, 323 (1994).

^⑩International Shoe Co. v. State of Washington, 326 U. S. 310, 66 S. Ct. 154, 90 L. Ed. 95(1945).

^⑪World-wide Volkswagen Corp. v. Woodson, 444 U. S. 286(1980).

长臂管辖权法规定,如果权利要求产生自被告在本州的“营业活动”,州法院可对其行使管辖权。至于被告在州内的“营业活动”是否达到“最低联系”标准则由法官根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作出判断。

(三)长臂管辖的实质

管辖权问题实质涉及国家司法主权。1998年3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秘书处召开的“民商事案件管辖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特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美国“营业活动”标准受到与会国的普遍反对,有的国家指责美国把该标准作为一般管辖权原则滥用,特别是将其扩张到与营业活动无关的案件中^[2]。

美国在具体案件中到底是否适用长臂管辖规则,与其经济战略、国家利益有关。适用“长臂管辖”是出于其全球战略和海外利益,本质是域外管辖权,它可能威胁到他国管辖主权,受到其他国家的猛烈抨击。美国长臂管辖制度的存在一方面表明美国司法权的扩张,同时也使他国公司在经营中面临很高的法律风险。外国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旦涉及美国“因素”,就有可能被美国法院根据长臂管辖纳入其司法管辖的范围。

(四)长臂管辖是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依据

1963年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制定的《统一州际和国际诉讼法》第103节规定,由于下列原因或联系之一而提起的诉讼,法院可以行使对人管辖权:(1)在该州经营商业;(2)签订合同在该州提供劳务或货物;(3)如果在该州经常从事商业或招揽商业,或从事其他任何持续性行为,或从在该州所使用或消费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获得相当收入者,在该州作为或者不作为而造成损害。长臂管辖原则扩大了美国的司法管辖权,即使被告从未在美国有过交易,只要其生产的产品在美国使用并造成损害即可达到美国司法管辖所要求的“最低限度联系”标准,使美国法院获得管辖权。这使将产品出口到美国的生产商更加谨慎。

反之,对在美国生产、设计、检测的产品,销售到他国,存在缺陷导致伤害,根据长臂管辖中的“营业活动”标准,美国法院对缺陷产品生产商享有当然管辖权。美国的长臂管辖原则为中国受害人到美国起诉美国跨国公司提供了依据。但当美国跨国公司成为被告时,美国法院又通常对长臂管辖保守适用,甚至拒绝适用,而采纳更为自由的原则——不方便法院原则,来驳回外国原告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不方便法院原则成为外国原告在美国起诉美国公司的

最大障碍。

四、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最大障碍——不方便法院原则

一国法院对某一涉外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但审理此案将给当事人和法院带来不便。如果此时存在同样具有管辖权且对于案件的审理更加便利的外国可替代法院,则该法院可以不方便法院为由,依职权或根据被告的请求作出自由裁量,拒绝或放弃对案件的管辖权。这一制度就是不方便法院原则^[3]。

(一)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起源

不方便法院原则^②起源于17世纪的苏格兰,完善于19世纪,目前主要被英美普通法系所采用。对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发展和进化起着举足轻重作用的是美国和英国的法院,又以美国影响最大^[4]。从20世纪开始,美国法院对不方便法院原则进行了发展和完善,特别是在产品责任领域,该原则已经成为外国原告在美国提起产品责任诉讼的最大障碍。

在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可以追溯至 Paxton Blair 一篇法律评论文章。1929年,他在该文中指责当时曼哈顿联邦和州法院诉讼拥堵的危机,并提出不方便法院原则作为灵丹妙药^③。该文最早在美国系统地论述了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但当时并未认识到该种驳回的立法或属人管辖的重要事项。该文发表18年后成为 Gulf Oil v. Gilbert^④案判决的主要依据,该案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首次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诉讼,此后成为联邦和州其他法院判决此类案件的重要依据。

(二)普通法中的不方便法院原则

1. “不方便法院”(Forum Non Conveniens)原则发展的典型判例

(1) 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⑤案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关于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典型判例,该案在 Gulf Oil v. Gilbert 案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该原则。初审中,地区法院认为苏格兰法院是合适的替代法院,认可被告驳回诉讼的动议。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该认定,依据是,当替代法院比原告选择法院更不利于原告时,驳回自动被阻止。但联邦最高法院认为,法律中的不利变化不应必然阻止驳回,且地区法院并未滥用自由裁量权,因此认定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驳回(dismissal)。

1976年,一架从英格兰起飞的小型商用飞机在苏格兰坠毁,机上五名乘客及一名驾驶员全部遇难,

^②美国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研究始于1929年 Blair 的法学评论文章,该主题仍是当今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热点之一。中国研究该原则较为成熟的是徐伟功教授,著作为《不方便法院原则研究》(吉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论文不再一一列举。

^③Paxton Blair,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Anglo-American Law, 29 Colum. L. Rev. 1 (1929); see Larry L. Tepley & Ralph U. Whitten, Civil Procedure (2d ed. 2000) (noting that Blair's article is "the original American treatment of the doctrine").

^④Gulf Oil v. Gilbert, 330 U.S. 501 (1947).

^⑤Piper Aircraft Co. v. Reyno, 454 U.S. 235, 102 S. Ct. 252, 70 L. Ed. 2d 419 (1981).

他们均为苏格兰人。1977年,加利福尼亚州法院任命美国人 Gaynell Reyno 为五名乘客遗产管理人。7月,Reyno 在加州法院对被告 Piper 公司以及 Hartzell 公司提起过失和严格责任诉讼。Piper 公司是宾夕法尼亚州公司,生产了飞机双型发动机;Hartzell 公司是俄亥俄州公司,生产了飞机螺旋桨。飞机失事时,英国 AirNavigation 公司拥有并负责维修飞机;MacDonald 公司主要从事出租行业,将飞机用作经营苏格兰与英格兰小岛之间的飞行业务。事故发生后,英国贸易部对事故进行了调查,报告认为是机械故障或螺旋桨导致事故。但检查委员会经过九天听审后认为,没有明显证据表明飞机有缺陷;事故起因可能是飞行员错误操作造成,飞行员事故前三个月才拿到商用飞行员执照。五名死者家属已在苏格兰对 AirNavigation 和 MacDonald 公司及飞行员遗产管理人提起单独诉讼。

Reyno 坦白承认,因为美国法律认定此行为可负责任,赔偿也比苏格兰更有利,因此在美国提起诉讼。苏格兰侵权法并不承认严格责任,且只认可死者亲属提起的不当死亡之诉讼。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分析了该案中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特别在私人利益方面,它承认虽然关于飞机的设计、生产、测试及螺旋桨的生产都在美国,但其他与苏格兰联系的私人利益因素超过这些。如所有真正利益当事人都是苏格兰人,所有证人都在苏格兰,飞机的维修保养、飞行员培训以及事故调查都在苏格兰。美国的强制程序又不能及于那些重要证人,被告也不能在美国对苏格兰的第三方被告提起诉讼。联邦最高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认定苏格兰法院是适当的替代法院。

(2) 加利福尼亚州法院在 Stangvik v. Shiley, Inc.^{①⑥} 案中采用联邦最高法院所确立的标准。原告是挪威和瑞典的患者,在进行心脏瓣膜移植手术后死亡,调查显示死亡原因是手术所使用美国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出现故障。死者家属在加州地方法院对美国公司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初审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上诉法院推翻判决,加州最高法院确认了初审法院判决。

该法院认为,尽管该公司营业地在加州,心脏瓣膜的设计、检测和生 产都在加州,同时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安全性也具有利益,但按照联邦标准,案中原告住所地、事故发生地都在北欧,原告在北欧具有更大利益。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Mosk 法官还承认,该背景下的分析并非很有说服力,但很多

判例都含蓄表达过对这些问题的看法,最终应由法院决定哪一方不方便。首先应确认是否有替代法院,若没有,即使不便,该法院也应受理此案;若有替代法院,就要考虑当事人的便利以及公共利益。法院拒绝对实体法律进行比较,是为了确定哪一法律有利于原告,因为美国产品责任法对原告总是有利,这会永远阻止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替代法院所在地准据法不利于原告,这不是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充分理由。

2. 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判例

(1) 加利福尼亚州 1984 年的 Holmes v. Syntex Lab, Inc.^{①⑦} 案发展了替代法院所在地准据法不利于原告不驳回诉讼的标准。原告是英国人,由于服用美国公司生产的药物发生了不良反应,在加州对该公司提起诉讼。Syntex 公司认为加州法院不是方便法院,该法院驳回了诉讼。加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被告的研究机构设在加州,针对该药物在加州进行了市场需求调查并进行了几乎全部的 药物试验,该药物具有极大的副作用,因此加州与此案有较大联系,法院具有管辖权,以此推翻了初审法院判决。该案表明加州法院在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上与联邦法院不同。加州对由于拒绝管辖导致适用不同准据法对原告所造成的不利有更多考虑。加州上诉法院认为,英国法院虽是替代法院,但并不合适,因为它没有采用严格责任。

(2) Picketts v. International Playtex Inc.^{①⑧} 案中,原告是加拿大人,其妻子使用当地一家公司生产的止血棉后死亡,而该公司母公司是美国公司。他在康尼狄克州法院起诉要求损害赔偿,法院以不方便法院原则为由驳回了诉讼。康州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决定后认为,虽然外国原告选择法院的权利,未像美国原告一样得到较好尊重,但仍有被承认的权利;被告认为在康州法院审理会导致证据搜集困难以及不利于证人出庭,但是以科技发展程度看,这些因素对于法院审理并无大碍。而就公共利益看,产品责任事实发生在国外并不足以说服康州法院必须驳回该项诉讼。

(3) Dow Chemical Company v. Castro Alfaro^{①⑨} 案是拒绝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最为典型的案例,在当时影响颇大。法官多数意见、附和意见以及反对意见都很激烈,淋漓尽致地反映了美国法律界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不同看法。

原告由于接触陶氏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生产、

^{①⑥}Stangvik v. Shiley, Inc., 1 Cal. Rptr. 2d 556, 819 P.2d 14 (Cal. 1991). 在 Holmes v. Syntex Lab, Inc. (1984) 案中,加州适用不同于联邦最高法院的标准,但在该案中,却转而遵从联邦最高法院标准。

^{①⑦}Holmes v. Syntex Lab, Inc., 156 Cal. App. 3d 372 (1984).

^{①⑧}Picketts v. International Playtex Inc., 576 A.2d 518 (Conn. 1990).

^{①⑨}Dow Chemical Company v. Castro Alfaro, 786 S.W.2d 674 (Tex. 1990).

标准果品公司使用的杀虫剂(DBCP)遭受人身伤害,这种杀虫剂在美国已经禁止使用。原告主张,他们蒙受了包括不孕在内的各种严重医学问题。德克萨斯州最高法院在多数意见书中下结论,通过制定《德克萨斯民事程序救济法》(Texas Civil Practice and Remedies Code, § 71.031),州立法机关已经取消了不方便法院原则。附和意见书和反对意见书对经济全球化时代侵权法的地位有更广泛和热烈的交流。

Doggett法官在附和意见中认为,为了达成期待的社会目标,反对者必须援引所谓不方便法院原则这一杜撰的法律以保护不法者。拒绝德克萨斯州公司面对德克萨斯州法官和陪审团被贴上“不方便”的标签,但真正涉及的并非“方便”而是纵容公司逃脱责任。不方便法院原则是失控的普通法原则,美国法院利用它扼杀所有的诉讼。可用的经验数据表明,只有不到4%因不方便法院原则被驳回的案件到达外国法院审判阶段^⑩。法院不方便受理的驳回通常会结束诉讼,有效免除被告的所有责任。原告根本没有机会让法院解决案件的实质问题^⑪。

他还认为,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市场全球化背景之下已经过时,生态学家已经证明地球上所有生命的微妙平衡。不方便法院原则体现了狭隘的观念,只因为他们是跨国公司就让他们逃避法律控制。这一视角忽视了现实,其公司影响外国人的行为也最终会影响德克萨斯州人。虽然DBCP在美国已经禁止使用,德克萨斯州人也从哥斯达黎加和其他地区进口的食物中“消费”它和其他类似化学品^⑫。如果美国有效的侵权法不能制约这些跨国公司的行为,他们会继续忽视他们的行为对生命的伤害和环境的破坏所付出的代价。

但不能否认,美国关于外国原告起诉美国跨国公司的产品责任案件中,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法院占据绝对多数,持有Doggett法官观点的法院少而又少。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能够听到反对的声音,不是所有美国法院都必然驳回外国原告的产品责任诉讼。

(三)美国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动因

保护本国跨国公司的利益是美国法院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外国原告产品责任诉讼的最大动因,也是外国原告获得赔偿的最大障碍。美国法院之所以乐此不疲地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在于利用该原则可以保护本国公司免受高额赔偿,甚至不需要赔偿,因为美国侵权法对生产商的要求高于多数国家。

跨国公司多在外国设立子公司,如果美国经营者在国外的子公司产生责任,由于美国法律的诸多优越性,原告当然会在美国法院起诉母公司,而且由于其他国家的跨国公司规模有限,与美国相比,其母公司在本土被起诉的风险大大降低,这些都使美国的公司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5]。因此,美国法院在美国被告被起诉时,经常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给原告设置屏障。涉及到美国原告时,往往会强制管辖,令败诉的外国被告承担巨额的损害赔偿。可以说,不方便法院原则在美国法院常被用来撤销外国人对美国公司的损害赔偿诉讼,使跨国公司逃避美国的严格产品责任^[6]。

(四)对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批判

美国本土实际上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批判也不绝于耳。有合适的替代法院时,法院拥有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拒绝管辖的自由裁量权^⑬。这个规则对代表外国公民和外国公司在美国法院寻求正义的律师再熟悉不过,美国法院才是最适合让美国跨国公司为他们的行为所导致的伤害负责责任的法院^⑭。通过不方便法院原则,美国联邦法院已经利用普通法中一个有争议的程序规则,给被美国公司的缺陷产品伤害的受害人索赔设置了坚不可摧的障碍^⑮。

这些驳回还击败了矫正正义的一般侵权法原则^⑯,导致了侵权法中矫正正义和规范导致单一风险的行为人之间的矛盾,使实质规则和程序规则之间产生不和谐^⑰。当法院关注狭隘的、僵硬的所谓便利和诉讼拥堵的恐惧时,让外国原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只能依靠本国法院和它们并不成熟的法律体系,

^⑩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 David Robertson 教授试图揭示自 Gulf Oil v. Gilbert(1947)案之后至 1984 年底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之下被驳回的跨国案件的历史。55 个人身伤害案件中,实际上只有一件被外国法院受理;30 个商事案件中,只有 2 件被受理。

^⑪“方便”名义导致的结果就是案件在不方便法院原则之下被驳回。

^⑫美国进口的水果只有不到 1% 未被农药污染。1984 年,除墨西哥外,其他国家进口到美国达拉斯地区(包括德克萨斯州)的 73 亿磅香蕉没有一件接受过农药不合法残留检验。即使 FDA 合并检查项目发现不合法残留,也很少处罚运输者或生产商。美国消费者已经受进口到美国的农药粮食的伤害,也结束了毒药的一个循环。

^⑬Blair, The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Anglo-American Law, 29 Colum. L. Rev. 1(1929).

^⑭Jeffrey A. Van Datta, Justice Restored: Using a Preservation-of-Court-Access Approach to Replace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Five International Product-Injury Case Studies, 24 NW. J. INT'L L. & BUS. 53,54(Fall,2003).

^⑮Jeffrey A. Van Datta, Justice Restored: Using a Preservation-of-Court-Access Approach to Replace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Five International Product-Injury Case Studies, 24 NW. J. INT'L L. & BUS. 53,56(Fall,2003).

^⑯George P. Fletcher, Fairness and Utility in Tort Theory, 85 Harv. L. Rev. 537, 538(1972).

^⑰Jeffrey A. Van Datta, Justice Restored: Using a Preservation-of-Court-Access Approach to Replace Forum Non Conveniens in Five International Product-Injury Case Studies, 24 NW. J. INT'L L. & BUS. 53,59(Fall,2003).

侵权法救济只是雏形,矫正正义在这些案件中决不会实现²⁸。

跨国公司生产、分配的产品以及从事的商业活动伤害了外国原告,他们在美国法院不需要负责任,这鼓励(embolden)了一些跨国公司与当地残暴的政府相勾结,对阻碍他们双方利益目标的不同声音进行镇压²⁹。

在该原则被美国法律思想所接受时,并未考虑该种驳回对实体法律目标的影响。信奉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法院和评论员看起来并未意识到或者并不关心不方便法院原则所导致的不对称地位,将“实施完全的自由裁量”作为不方便原则的指导,会导致不和谐结果的高风险³⁰。美国法律界对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批判也很激烈,它不仅纵容了美国不负责任的公司,还挫败了侵权法的目标,这在美国法律体系中也绝不是值得提倡的做法。

(五) 不方便法院原则与长臂管辖的实质分析

美国的不方便法院原则与美国管辖权(以长臂管辖权的发展为特征)的扩张相伴随,既和谐又矛盾。管辖权的基础越宽泛,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越普遍。1945年的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案之前,不方便法院原则很少被适用。之后,不方便法院原则随着管辖权的发展而越变越灵活。美国一方面可以利用其宽泛的管辖权保护本国当事人利益,如果美国当事人利益受到侵害,他们可以在美国法院提起诉讼,一切对原告有利的法律制度将得到适用,外国被告将承担美国法律所强加的惩罚性赔偿等法律责任。但美国宽泛的管辖权也带来了一些不想要的诉讼,即外国原告在美国提起的诉讼,尤其是外国受害人对美国公司提起的跨国侵权诉讼。美国此时就可以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来排除其不想要的诉讼。这样就使外国原告很难利用美国有利于原告的诉讼制度,从而使美国跨国公司逃避美国法律的制裁。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和长臂管辖是美国保护本国当事人利益的两把利剑,美国法院事实上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和长臂管辖挑选利于本国当事人的案件适用规则。

五、中国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出路

中国每年都有很多涉外产品责任事件发生。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1年4月1日实施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5条明确规定了涉外产品侵权责任的法律适用问题:产品责任,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被侵权人选择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损害发生地法律,或者侵权人在被侵权人

经常居所地没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适用侵权人主营业地法律或者损害发生地法律。这一规定是对近年来涉外产品侵权责任法律纠纷的回应,当涉及美国缺陷产品致害时,中国受害人可以选择适用美国法律,这对中国受害人索赔无疑有利。但美国产品责任法是州普通法,其产品责任法的很多规则都是通过判例法发展起来的,且与美国法律背景息息相关,适用美国法律对中国法院和法官提出挑战。而这一规定的出台既说明跨国诉讼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不管是依据该规定在国内提起诉讼,还是直接去美国提起诉讼,了解美国法律则是诉讼之根本。

(一) 中国产品责任跨国诉讼可行性之分析

第一,在中国获赔受到限制。中国产品侵权责任损害赔偿标准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的赔偿标准,在中国目前法律体系和赔偿标准下,即便受害人提起诉讼,他们很难获得满意的赔付。受害人历经一审、二审,最后获得的赔偿往往只有误工费、医药费几万元,即使有精神损害赔偿,也是在伤害极其严重或者死亡的情况下获赔,且最多也只有几万元。这种“赢了官司赔了钱”的尴尬让很多受害人宁愿选择自吞苦果。尽管如此,这仍然是有些受害人不惜到国外进行诉讼的重要原因,对他们来讲,跨国诉讼是获得高额赔偿的机会。

第二,对律师来讲,这属于新兴的业务领域。近年来,国外发生涉及美国产品的产品责任事件后,美国律师愿意到国外游说受害人去美国起诉美国生产商,这说明跨国产品责任诉讼已经成为美国律师角逐的一个新兴领域。美国律师积极寻求该种诉讼,使得外国受害人在美国提起诉讼成为可能。尽管该种诉讼受到很多限制,但中国越来越多的律师也开始愿意代理该种诉讼。

第三,美国律师收费模式。美国产品责任诉讼流行的律师收费方式是风险代理模式。这意味着,在受害人未获得赔偿之前,受害人不需要支付任何律师费用,其诉讼成本由此大大降低。甚至美国律师提出,跨国产品责任诉讼中的中国受害人去美国的必要旅费也可由律师承担,中国受害人的诉讼成本几乎为零。风险代理模式是推动中国受害人进行跨国诉讼的催化剂。

无论对中国受害人还是对中美两国律师来讲,他们都有动力进行跨国产品责任诉讼,而上文所阐述的美国“长臂管辖原则”为跨国产品责任诉讼提供

²⁸Barry Bearak, In India, the Wheels of Justice Hardly Move, N. Y. Times, at A1 (June 1, 2000).

²⁹如 Alex Markels, Showdown for a Tool in Rights Lawsuits, N. Y. Times, at Business 11 (June 15, 2003) (讨论了缅甸人民依据《外国人侵权赔偿法》在加州对在缅甸投资的美国优尼科公司提起诉讼,依据是在其建设天然气管道期间促使政府对其进行人权压制。)

³⁰如 Anne McGinness Kearse, Forfeiting the Home - Court Advantage: The Federal Doctrine of Forum Non Conveniens, 49 S. C. L. Rev. 1303 (1998); Henry J. Friendly, Indiscretion About Discretion, 31 Emory L. J. 747 (1982)。

了依据,这使针对美国生产商的跨国产品责任诉讼成为可能。

(二) 中国产品责任跨国诉讼之对策

1. 利用有利于消费者的冲突规范

中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已经明确规定了产品责任跨国诉讼的法律适用,这使得在中国起诉美国生产商的诉讼适用美国法律成为可能。考察美国涉外产品责任案例可以看出,案件适用当地法律时,美国法院更容易依据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诉讼;若案件适用美国法律,美国法院对此更感兴趣,但认为外国法院不能恰当适用美国法律,或者密切关注纠纷的解决,或者并不驳回诉讼。因此,中国的这一法律规范使得美国法院接受中国受害人诉讼的可能性大增。

2. 以诉讼之名,行调解之实

尽管在美国起诉美国生产商是可行的,但要通过胜诉获得赔偿很困难。虽然美国受害人获得胜诉的可能性比其他国家受害人要高些,但任何诉讼都有风险和困难。中国受害人去美国提起诉讼,几乎完全依赖美国律师,再加上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存在使得中国受害人不可能在美国胜诉。但中国受害人仍然可以提起该种诉讼,诉讼对生产商产生巨大压力,他们通常会选择通过调解解决纠纷,否则诉讼的负面影响不仅波及美国还有中国广大市场。从相关案例看,中国受害人从未在美国通过胜诉获得赔偿,但已经有很多通过调解获得满意赔偿的案例。因此,“以诉讼之名,行调解之实”是中国受害人获得赔偿的上策。

3. 法院在法律技术上的规避

美国虽然常利用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外国原告的产品责任诉讼,但对中国产品责任诉讼还并非驳回了事。如包头空难案,美国法院目前是中止审理,静观该案在中国法院的判决,每6个月召开会议讨论进展。如该案在中国不能解决,受害人可要求美国法院恢复审理。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国法院不能妥善解决纠纷,或者不受理诉讼,或者驳回起诉,反而会增加受害人在美国获赔的可能性。

总之,产品责任跨国诉讼并非易事,却不失为中国受害人解决产品责任纠纷的一条途径,毕竟已有不少通过调解获赔的成功案例。需要受害人有足够耐心,更需要社会各界对此方式给予更多的关注和鼓励。

参考文献:

- [1] 韩德培, 韩健. 美国国际私法(冲突法) 导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4: 43.
- [2] 郭明磊, 刘朝晖. 美国法院长臂管辖权在 Internet 案件中的扩张[J]. 河北法学, 2001(1): 130-132.
- [3] 黄秋丰. 中国应确立不方便法院制度[J]. 河北法学, 2010(4): 72-76.
- [4] 李超. 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研究[D]. 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集, 2008.
- [5] 刘剑. 论英美法下的“不方便法院原则”[D].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论文集, 2003.
- [6] 王葆时. 美国不方便法院原则的晚近发展研究[M]//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八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3: 595.

Research on Feasibility of Transnational Action of Product Liability

DONG Chunhua

(Institute of Science Research,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P. R. China)

Abstract: Chinese consumers are often injured by foreign products these years, but faced with difficulty to maintain legal rights. Chinese injurers have tried to sue American manufactures in America these years. Though there is not one successful case, there exist many successful cases for mediation. American courts on one hand amplify jurisdiction by “long arm”, on the other hand limit foreign plaintiffs to sue American manufacture by “Forum Non Conveniens”. How to select rules depends on whether to protect interests of American. Chinese consumers should know American law and use it to maintain legal rights. Transnational product liability action has many merits which is one path to resolve the disputes of product liability in China.

Key words: product liability; transnational action; long arm jurisdiction; forum non conveniens